

缺失
態樣

未依法申報收付達一定金額(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大額通貨交易。

缺失
情節

- 未將受理客戶以現金存入其他應付款-拒絕往來兌付票據專戶、外幣現鈔存入外幣定期存款及透過以銀行名義開立之專戶進行現金交易等納入申報。
- 對已由電腦檢核符合申報條件之交易，再由櫃員判斷及登錄是否申報，有櫃員未登錄系統且主管未確實覆核、或有延遲結帳未即時傳送，致未辦理申報。
- 未定期更新調查局核備免逐次確認與申報之大額通貨交易帳號，致有漏申報情事。

改善
作法

- 應依「洗錢防制法」及「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規定申報大額通貨交易。
- 檢視大額通貨交易申報系統之篩選範圍是否周延，如有疏漏，應予補強。
- 檢討大額通貨交易申報系統之相關申報作業流程及檢核機制，確保當日大額通貨交易均已傳送至申報系統。
- 對調查局核備之免申報名單，應定期檢視，並核對電腦資料庫內容已配合更新。
- 相關流程如有人工判斷作業，應加強員工(含櫃員及主管)對大額通貨交易認知之教育訓練及宣導工作，並強化覆核機制，研議增列管理性報表，以再次確認判斷無誤。

缺失
態樣

對疑似洗錢或存款異常交易未有效檢核或未確實查證。

缺失
情節

- 未將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 8 條第 1 項，所列疑似洗錢表徵或其他可疑交易完整納入資訊系統檢核，或雖納入系統檢核，惟檢核條件不符疑似洗錢表徵需求，不利有效發現。
- 對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交易，有未查證或未確實查證交易背景及目的合理性，如：對客戶匯款用途之合理性或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匯入之交易款項，未有查證機制及留存查證紀錄、每筆存、提金額相當相距時間不久者，未查證客戶交易方式合理性。

改善
作法

- 應確實檢視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之疑似洗錢表徵或其他可疑交易，均已完整納入資訊系統之交易監控範圍，如有疏漏，須檢討修改篩選參數，以確保檢核機制之有效性。
- 應依洗錢表徵情形確實查證，並具體說明交易原因、查核過程及結果，並留存相關資料，以確認是否為疑似洗錢交易，並應依規定辦理申報。
-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並列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之查核重點。

缺態
失樣

防制洗錢管理機制欠佳；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作業未建立覆核機制，並有未依規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情事。

缺失情節

- 風險管理政策尚未將辨識、衡量與監控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之管理機制，及遵循防制洗錢相關法令之標準作業程序納入，核與本會規定不符。
- 資訊系統輔助產出之符合疑似洗錢表徵交易監控報表及指標欠周延，或未確實審視其交易背景及目的。
- 大額通貨交易之申報作業尚未建立相關覆核機制，亦未提供申報後資料供各營業單位核對，留存覆核軌跡，不利確認其是否完成申報及申報資料完整性。
- 受理客戶跨行現金匯款作業，匯款人員未依實際交易情形區分現金或轉帳交易，而多登打為「轉帳」交易，致以現金匯款達 50 萬元以上之交易，有未依規於交易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者。

改善作法

- 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8 條之規定研議修訂風險管理政策納入防制洗錢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 應檢討研修異常交易監控報表之周延性，對異常交易切實研判應否申報為疑似洗錢交易，並留存追蹤研判紀錄。
- 應建立大額通貨交易申報作業之覆核機制，並確實登打實際交易情形，依照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缺 失
態 樣

對於洗錢與資助恐怖主義風險之辨識、評估程序內部規範未完備，不利防制洗錢作業之執行。

缺 失
情 節

- 辦理防制洗錢作業，就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係由承辦人員自行篩選及判斷，且內部程序尚未定義疑似洗錢表徵之交易並建立歸戶制度，不利防制洗錢作業之執行。
- 對於保單變更要保人同日或 2 日內申請部分贖回，贖回金額(每次約 1 百萬元)直接匯予新要保人，且贖回後即再變更要保人為原要保人續繳保費或增額保費，交易行為顯有異常，未通報法務部調查局。

改 善
作 法

應建置以風險為基礎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監控機制並落實執行洗錢防制相關規定。